

张家港市东辉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塑料切片生产项目和扩建塑料片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东辉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东辉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于广华

项目负责人：于广华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东辉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电 话：	13584428908
传 真：	-
邮 编：	215600
地 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港西村天永路东侧 13 号车间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塑料切片生产项目和扩建塑料片材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东辉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塑料切片生产项目”为新建，“扩建塑料片材项目”为扩建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港西村天永路东侧 13 号车间

投资总额：“塑料切片生产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扩建塑料片材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张家港市东辉箱包配件有限公司租用张家港中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港西村天永路东侧的 13 号车间，该厂房占地面积 2066.97m ² ，主要用于塑料制品的生产。“塑料切片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取得了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4-320552-89-01-126038、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21]116 号；于 2021 年 5 月编制了《塑料切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取得了批复，批复文号：张保审批[2021]153 号；该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片材 1200t、粘合塑料片材 2000t。目前市场订单量激增，考虑到企业自身的发展及为了响应市场需求，建设单位在租用厂房内新增一条生产线，用于建设扩建塑料片材项目；扩建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取得了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9-320552-89-01-335753、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21]325 号；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片材 1300t；本次为全厂验收，全厂年产塑料片材 2500t、粘合塑料片材 2000t 的生产能力。
2	环评	2021 年 5 月，由南京睿华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市东辉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塑料切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6 月，由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市东辉箱包配件有限公司扩建塑料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1 年 7 月 14 日，新建项目通过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张保审批[2021]153 号）。 2023 年 7 月 31 日，扩建项目通过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张保审批[2023]192 号）。
4	建设周期	“塑料切片生产项目”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进行调试。

		“扩建塑料片材项目”2023年8月开工建设，2023年8月进行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张家港市东辉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于2023年09月着手新建项目和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工作内容与范围为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港西村天永路东侧13号车间的新建项目和扩建项目。据此，公司委托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9月1日对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2023年9月12日，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张家港市东辉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塑料切片生产项目和扩建塑料片材项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CST-2023TR-HW935）。 2023年09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张家港市东辉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塑料切片生产项目和扩建塑料片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2 全厂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产品规模	审批时间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设情况
塑料切片生产项目	报告表	塑料片材 1200t/a、粘合塑料片材 2000t/a	2021年7月14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张保审批[2021]153号	未验收	2022年3月投入运行
扩建塑料片材项目	报告表	年产塑料片材 1300t	2023年7月31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张保审批[2023]192号	未验收	2023年8月投入运行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正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张家港市东辉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塑料切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睿华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 (2) 《关于对张家港市东辉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塑料切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张保审批[2021]153 号, 2021 年 7 月 14 日);
- (3) 《张家港市东辉箱包配件有限公司扩建塑料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

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4) 《关于对张家港市东辉箱包配件有限公司扩建塑料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张保审批[2023]192 号，2023 年 7 月 31 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港西村天永路东侧的 13 号车间，租赁张家港中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2066.97m²，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20° 24′ 39.668″，北纬 31° 54′ 47.977″)，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环评设计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现场核查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从西往东分布依次为上料机、拌料桶、切纸机、切板机、粘压机、塑料挤出机、压床、破碎机；租用的厂房四周均为工业类企业；项目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为：东侧 394 米处的孙姚庄居民点。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环评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见图 3.1-4。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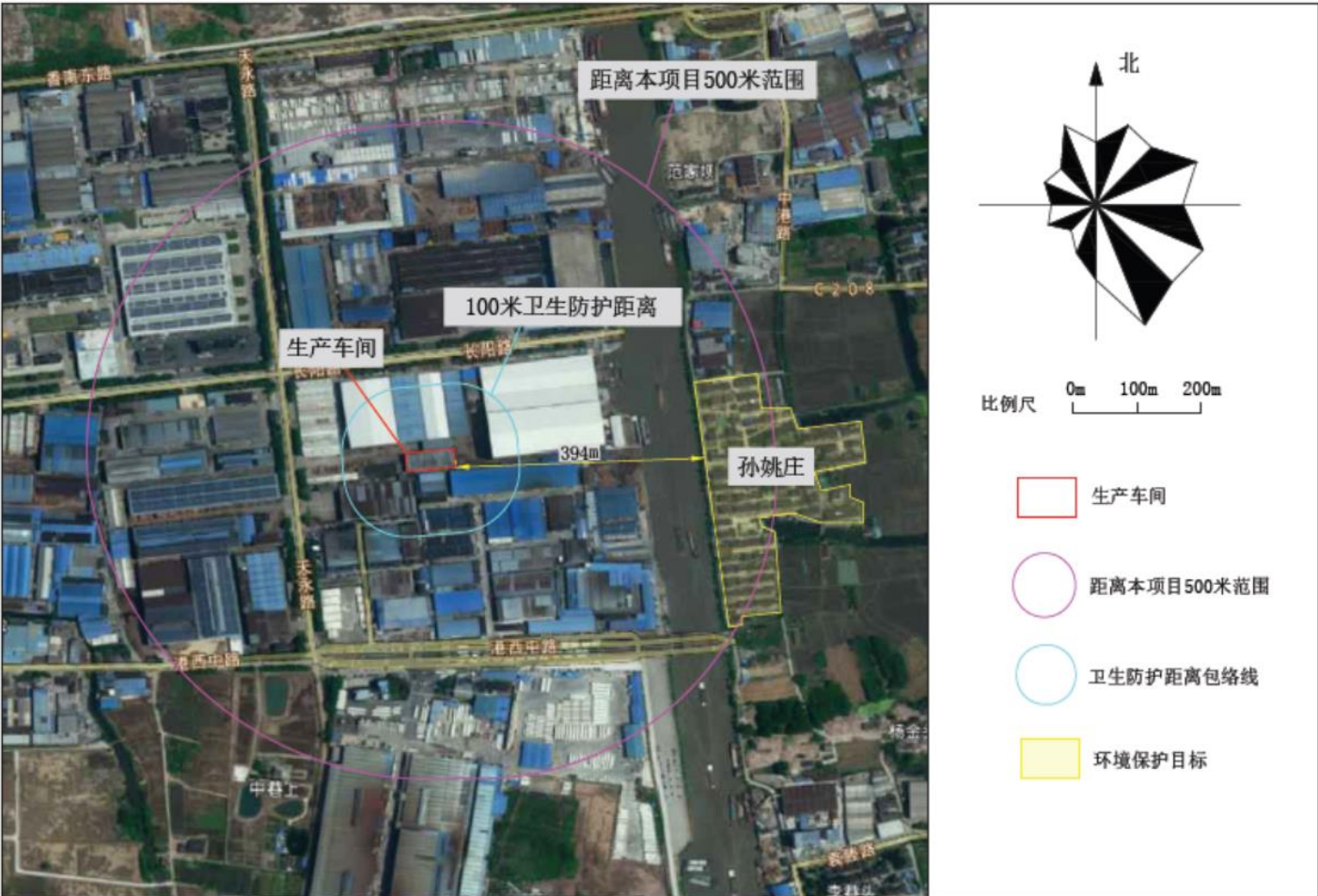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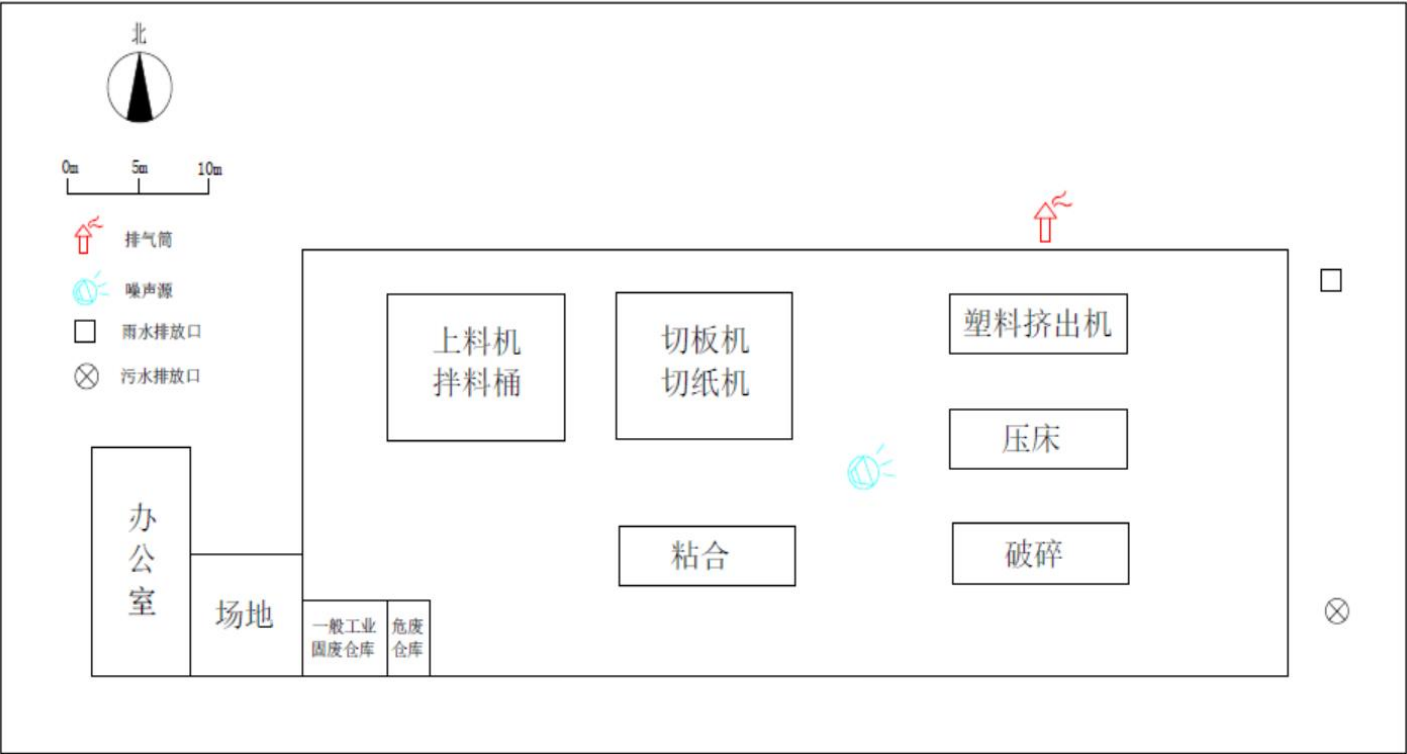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环评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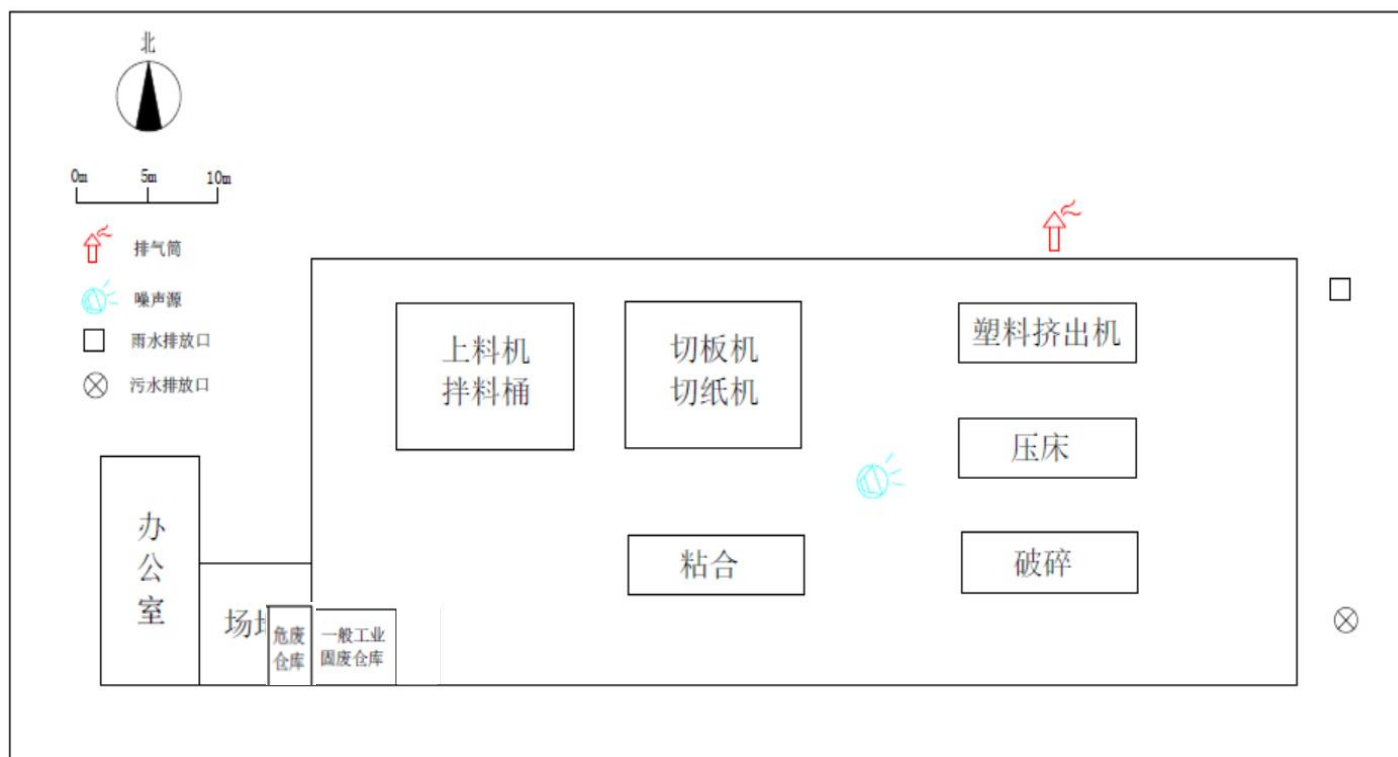


图 3.1-4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全厂年产塑料片材 2500t、粘合塑料片材 2000t	全厂年产塑料片材 2500t、粘合塑料片材 2000t	与环评一致
项目总投资	“塑料切片生产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扩建塑料片材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	“塑料切片生产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扩建塑料片材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	与环评一致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不提供食堂、住宿，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两班制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即年运行 7200h/a	本项目不提供食堂、住宿，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两班制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即年运行 7200h/a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1936.97m ² ，一层、高 13m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给排水系统	生活用水 225t/a，冷却水用水 4050t/a，排水生活污水 180t/a，冷却水弃水 162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7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全厂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弃水，由于该部分水质简单，不含氮、磷等污染因子，故与生活污水统一接入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上料搅拌粉尘、破碎粉尘、压塑、压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本项目设备运行中使用到润滑脂润滑，在机器高强度运作时，各零部件摩擦会产生一定热量，同时会析出部分油雾，由于其产生量极少，故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上料搅拌粉尘、破碎粉尘、压塑、压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本项目设备运行中使用到润滑脂润滑，在机器高强度运作时，各零部件摩擦会产生一定热量，同时会析出部分油雾，由于其产生量极少，故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除尘器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70~85dB(A)左右。该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除尘器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70~85dB(A)左右。该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本项目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30 m²，1 个危废仓库 15 m²，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润滑脂、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收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废包装桶、废润滑脂、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车间西南角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30 m²，在车间大门外南侧设置 1 个危废仓库 5 m²，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润滑脂、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收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委托张家港同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润滑脂、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委托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金港镇化峰保洁服务部清运	
--	--	----------	--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塑料挤出机	JHML250	4	4	与环评一致
2	破碎机	PC500、350kg/h	3	3	与环评一致
3	切板机	Q11-3×1500	4	4	与环评一致
4	切纸机	SD-1360、42 次/min	2	2	与环评一致
5	压床	冲裁力 400KN	2	2	与环评一致
6	粘合机	CL-1300	1	1	与环评一致
7	拌料桶	尺寸 1500*1500*3000mm	4	4	与环评一致
8	冷却塔	7.5m ³ /h	3	3	与环评一致
9	上料机	上料速度 3t/h	4	4	与环评一致
10	空压机	1.1m ³ /min	1	1	与环评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成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变化量	备注
1	聚丙烯粒子	全新粒子	2700	2700	未超出 环评批 复量	/
2	聚乙烯粒子	全新粒子	1850	1850		/
3	增透剂粒子	聚丙烯 84%、分散剂 1%、助剂 15%	100	100		/
4	增韧剂粒子	聚烯烃共聚物	100	100		/
5	润滑脂	/	0.2	0.2		/
6	活性炭	碘值≥800	18	18		/
7	过滤材料	/	1	1		/
8	*模具	规格不定	20 个	20 个		/

3.5 生产工艺

本次验收范围为塑料切片生产项目和扩建塑料片材项目，全厂年产塑料片材 2500t、粘合塑料片材 2000t，具体生产工艺如下。详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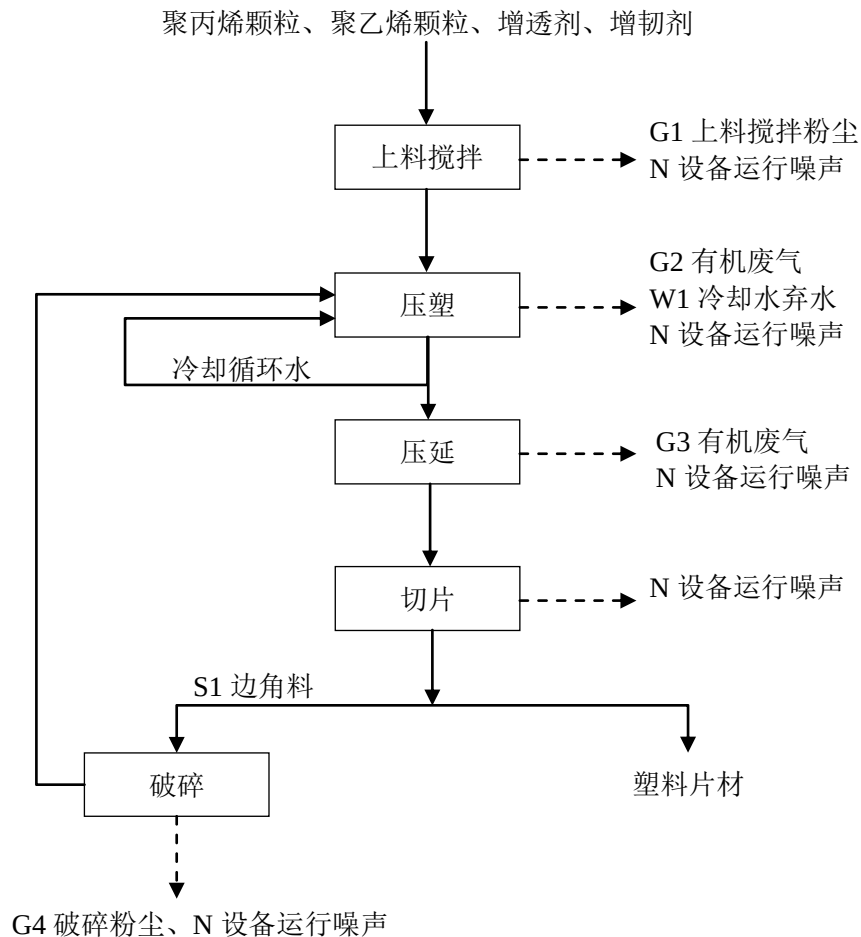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上料搅拌：各组份原辅料按比例配比后，人工倒入配套的拌料桶中进行密闭混合搅拌，再由配套的自动上料机送入塑料挤出机内，此工序产生 G1 上料搅拌粉尘、N 设备运行噪声；

（2）压塑：塑料挤出机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控制在 220℃，聚丙烯、聚乙烯粒子进入挤出机后经过不断加热熔融后，通过机器内螺杆不断挤压塑化成型，此处所成形状需根据客户要求更换不同形状的模具。由于加热温度会使两种粒子熔融，但均未达到其热分解温度，故聚丙烯、聚乙烯粒子仅产生有机废气；挤出机使用时需要使用循环水对其进行冷却，冷却塔采用隔套水冷却，不与工件

直接接触，冷却塔每个月排放一次强排水；此工序产生 G2 有机废气、W1 冷却水弃水、N 设备运行噪声；

(3) 压延：将压塑后的半成品塑化件放入压机内相向旋转的辊筒间隙内，压延温度控制在 100℃，半成品受到挤压及延展，自然冷却后定型，得到平面片材，此工序产生少量 G3 有机废气、N 设备运行噪声；

(4) 切片：根据图纸要求，将成型的塑料片材切割成所需要的规格及形状，即为成品，此工序产生 S1 边角料、N 设备运行噪声；

(5) 破碎：将切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利用破碎机将其重新破碎成粒子，回用至压塑工序，此工序产生 G4 破碎粉尘、N 设备运行噪声；

其他产污环节

W2 生活污水、G5 油雾（润滑脂挥发）、S2 废包装桶（润滑脂）、S3 废润滑脂、S4 废活性炭、S5 废过滤材料、S6 废包装材料、S7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对比，变动地方如下：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位置、面积变化：**原环评在车间内西侧设置 1 处占地面积约 1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实际在车间大门外南侧设置 1 处占地面积约 5m² 的危废仓库，对比环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面积减少 10m²，具有防雨、防风、防渗、防流失功能。未导致环境敏感点新增。

2、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文件精神，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详见表 3.6-1），该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6-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相符性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	未变化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危废仓库位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冷却水弃水。公司废水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冷却水弃水	由于该部分水质简单，不含氮、磷等污染因子，故与生活污水统一接入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由于该部分水质简单，不含氮、磷等污染因子，故与生活污水统一接入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上料搅拌粉尘、破碎粉尘、压塑、压延产生的有机废气。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上料搅拌粉尘、破碎粉尘、压塑、压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上料搅拌粉尘、破碎粉尘、压塑、压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无变化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除尘器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70~85dB(A)左右。该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润滑脂、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收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委托张家港同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废润滑脂、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委托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金港镇化峰保洁服务部清运。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全厂总投资 25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2%。项目具体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见表 4.6-1。

表 4.6-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7	-
固废治理	4	-
噪声防治	2	-
合计	13	-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已落实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已落实
		颗粒物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T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已落实
	冷却水弃水	COD、SS	/		已落实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产	边角料	收集回用于生产	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原辅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		
	生产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	废润滑脂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过滤材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张家港市东辉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塑料切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压塑废气。压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经预测分析，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1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排入张家港河。本项目废水性质简单，废水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污水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对受纳水体的贡献值较小，不会改变受纳水体的水质功能。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区域内平衡解决。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经济效益，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完善。《报告表》认为在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政策及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

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张家港市东辉箱包配件有限公司扩建塑料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选址合理。通过对项目的工程分析认为，该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水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因此，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张保审批[2021]153 号、张保审批[2023]192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张保审批[2021]153 号、张保审批[2023]192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张保审批[2021]153 号审批意见	张保审批[2023]192 号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外排；循环冷却水弃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
2	本项目压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经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9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限值。活性炭吸附装置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规定，安全设施或措施必须落实到位。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废气排放按报告表所列标准执行。	已落实
3	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	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	已落实

	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已落实
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VOCs≤0.2677吨。 无组织: VOCs≤0.119吨。 (2)废水污染物(接管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180吨、COD≤0.072吨、SS≤0.054吨、氨氮≤0.0063吨、总磷≤0.0007吨。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6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一)废水污染物(接管量): 生产废水: 废水量≤162吨、COD≤0.0567吨、SS≤0.0243吨。 (二)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0.039吨、VOCs≤0.176吨。 无组织: 颗粒物≤0.086吨、VOCs≤0.195吨。	已落实
7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标准。	已落实

	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8	/	该项目建设期间和生产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金港街道办事处负责。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张家港市东辉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塑料切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张家港市东辉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塑料切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张保审批[2021]153号，2021年7月14日）和《张家港市东辉箱包配件有限公司扩建塑料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张家港市东辉箱包配件有限公司扩建塑料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张保审批[2023]192号，2023年7月31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颗粒物、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NMHC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表 9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 NMHC 排放量	0.3（kg/t 产品）			
NMHC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NMHC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第3类标准。见表6.2-1。

表 6.2-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 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6.4-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建议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677	1.95	1.744	0.176	0.176	0.2677	0.283	+0.0153	0.283
		颗粒物 ^①	0	0.86	0.821	0.039	0.039	0	0.039	+0.039	0.03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19	0.195	0	0.195	0.195	0	0.314	+0.195	0.314
		颗粒物 ^①	0	0.086	0	0.086	0.086	0	0.086	+0.086	0.08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0	0	0	0 ^[1]	0 ^[2]	0	180 ^[1]	0	180 ^[2]
		COD	0.063	0	0	0 ^[1]	0 ^[2]	0	0.063 ^[1]	0	0.0054 ^[2]
		SS	0.027	0	0	0 ^[1]	0 ^[2]	0	0.027 ^[1]	0	0.0018 ^[2]
		氨氮	0.0054	0	0	0 ^[1]	0 ^[2]	0	0.0054 ^[1]	0	0.0003 ^[2]
		TP	0.0007	0	0	0 ^[1]	0 ^[2]	0	0.0007 ^[1]	0	0.0001 ^[2]
		TN ^①	0	0.0072 ^①	0	0.0072 ^[1] _①	0.0018 ^[2] _①	0	0.0072 ^[1] _①	+0.0072 ^①	0.0018 ^[2] _①
	冷却水弃水	废水量 ^①	0	162 ^①	0	162 ^[1] _①	162 ^[2] _①	0	162 ^[1] _①	+162 ^①	162 ^[2] _①
		COD _①	0	0.0567 ^①	0	0.0567 ^[1] _①	0.0049 ^[2] _①	0	0.0567 ^[1] _①	+0.0567 ^①	0.0049 ^[2] _①
		SS ^①	0	0.0243 ^①	0	0.0243 ^[1] _①	0.0016 ^[2] _①	0	0.0243 ^[1] _①	+0.0243 ^①	0.0016 ^[2] _①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47.89	47.89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30.2247	30.2247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0

*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1] 表示为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2]为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原环评未识别颗粒物及 TN 排放量，本次评价补充申报，①为申报的扩建后全厂的产生/排放量。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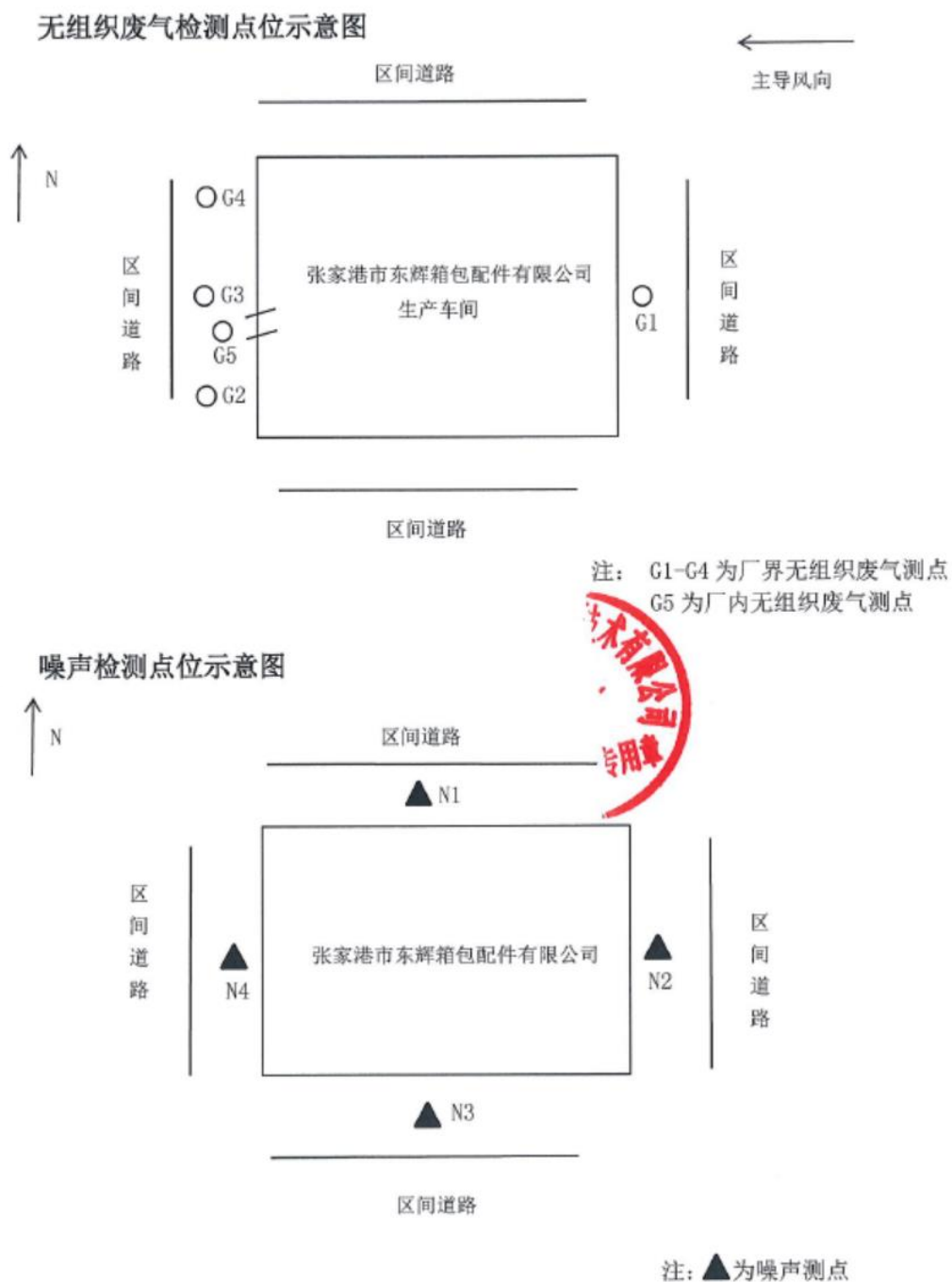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张家港市东辉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塑料切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市东辉箱包配件有限公司扩建塑料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1#排气筒进口、出口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G1）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G2、G3、G4）			
	生产车间西门外 1 米 G5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7.2-2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北厂界外 1 米 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噪声各监测 1 次
东厂界外 1 米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产量（t）	年工作时间（天×小时）	环评日产量（t）	环评申报量（t/a）	本次验收量（t/a）	运行负荷（%）
2023-8-31	塑料片材	7.5	300×24	8.33	2500	2500	90
	粘合塑料片材	6	300×24	6.67	2000	2000	90

2023-9-1	塑料片材	7.6	300×24	8.33	2500	2500	91
	粘合塑料片材	5.8	300×24	6.67	2000	2000	87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7.3.2 废气

2023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7.3-6。

表 7.3-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3 （标态），排放速率 kg/h

监测点位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生产车间 1#排气筒 进口	烟气流量(m³/h)	7620			-	7741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81	3.28	2.73	3.27	1.89	1.82	1.82	1.8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25				0.01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1.3	1.0	1.5	1.3	1.2	1.8	1.0	1.3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9.9×10-3				0.010				-	-
生产车间 1#排气筒 出口	烟气流量(标 m³/h)	7107			-	7362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85	1.72	1.96	1.84	1.76	1.49	1.75	1.6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13				0.012				-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				-				-	达标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CST-2023TR-HW935 号；

“ND”表示未检出，当采样体积为 1000L 时，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text{mg}/\text{m}^3$ ；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表 7.3-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2023-8-31	2023-9-1
风向	东	东
气温（℃）	25.3-25.9	27.6-29.0
天气情况	多云	晴
气压（kPa）	101.1-101.2	101.1-101.2
风速（m/s）	2.7-3.1	2.7-3.2

表 7.3-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监控点 平均最大 值	浓度 限值
非甲烷总 烃	2023-8-31	第一次	0.75	1.32	1.23	1.12	1.44	4.0
		第二次	0.90	1.14	1.84	1.05		
		第三次	0.65	1.86	1.04	0.96		
		平均值	0.77	1.44	1.37	1.04		
颗粒物	2023-8-31	第一次	0.233	0.388	0.305	0.321	0.425	1.0
		第二次	0.277	0.425	0.370	0.385		
		第三次	0.256	0.397	0.296	0.342		
非甲烷总 烃	2023-9-1	第一次	0.73	0.76	0.96	0.95	0.95	4.0
		第二次	0.52	1.00	0.99	0.85		
		第三次	0.68	0.86	0.90	0.83		
		平均值	0.64	0.87	0.95	0.88		
颗粒物	2023-9-1	第一次	0.235	0.390	0.345	0.309	0.431	1.0
		第二次	0.217	0.431	0.273	0.328		
		第三次	0.253	0.281	0.373	0.285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平均值	任意一 次浓度 限值	1h 平均 浓度 限值
非甲烷总 烃	2023-8-31	1	1.58			1.56	20	6
		2	0.92					
		3	2.17					
非甲烷总	2023-9-1	1	0.90			0.86	20	6

烃		2	0.95			
		3	0.72			

注：①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CST-2023TR-HW935 号；
②上述表格中的监测因子浓度单位均为 mg/m^3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值的小时均值最大值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值达到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3.3 噪声

2023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5、表 7.3-6。

表 7.3-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及时间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现场气象条件	第一次	2023-8-31 11:07~11:32 22:02~22:28	多云	东	昼间：2.9 夜间：3.2
	第一次	2023-9-1 14:32~14:57 22:03~22:28	晴	东	昼间：3.0 夜间：3.2

表 7.3-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单位：dB(A)]			
		2023-8-31		2023-9-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58.1	48.4	59.3	51.0
N2	东厂界外 1 米	58.8	49.2	59.2	49.4
N3	南厂界外 1 米	57.6	47.7	57.7	48.8
N4	西厂界外 1 米	56.2	46.3	56.6	48.4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3 类功能区标准
------	---

注：表中噪声监测数据均引用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CST-2023TR-HW935 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7.3.4 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表 7.3-7。

表 7.3-7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生产	塑料	99	900-999-99	246
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塑料膜、塑料桶、尼龙袋等	99	900-999-99	0.7
3	废包装桶	生产	空桶	HW49	900-041-49	0.1
4	废润滑脂	生产	润滑脂	HW08	900-249-08	0.2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2.543
6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1.735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4.5

7.3.5 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和该项目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点以及环评报告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全厂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283t/a、颗粒物 0.039t/a。见表 7.3-8。

表 7.3-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评价
非甲烷总烃	0.0125	7200	0.09	0.283	满足
颗粒物	0.00365	7200	0.026	0.039	满足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 ³ 颗粒物未检出，当采样体积为 1000L 时，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故按照检出限的一半 0.5mg/m ³ 计算排放速率，2023 年 8 月 31 日颗粒物的排放速率约为 0.0036kg/h，2023 年 9 月 1 日颗粒物的排放速率约为 0.0037kg/h。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并持证上岗。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CST-YQ-I38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CST-YQ-I380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6
CST-YQ-I3805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6
CST-YQ-I3705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CST-YQ-I3706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CST-YQ-I3707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CST-YQ-I3708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CST-YQ-I170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ST-YQ-W0806	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机	DYM3-02

CST-YQ-I1702	手持式风速仪	FYF-1
CST-YQ-I2102	噪声统计分析仪校准器	AWA6223
CST-YQ-I21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ST-YQ-I21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ST-YQ-I3901	便捷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崂应 7040
CST-YQ-I0204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CST-YQ-I0307	十万分之一天平	FA305N
CST-YQ-I2901	恒温恒湿箱	HWS-080
CST-YQ-E140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3 年 8 月 31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2.9 米/秒，夜间风速为 3.2 米/秒；2023 年 9 月 1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3.0 米/秒，夜间风速为 3.2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 2021 年 5 月委托南京睿华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市东辉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塑料切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通过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张保审批[2021]153 号），2023 年 6 月委托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市东辉箱包配件有限公司扩建塑料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通过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张保审批[2023]192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张家港市东辉箱包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张家港市东辉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润滑脂、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收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委托张家港同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废润滑脂、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委托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金港镇化峰保洁服务部清运。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张家港市东辉箱包配件有限公司绿化依托现有。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3年8月31日、9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值的小时均值最大值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值达到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润滑脂、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收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委托张家港同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废润滑脂、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委托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金港镇化峰保洁服务部清运。

10.5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5-1。

表 10.5-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6 总结论

张家港市东辉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塑料切片生产项目和扩建塑料片材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的排放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 （1）注意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按照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噪声的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厂方如需扩大生产规模或更改生产工艺，需重新申报；
- （4）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危废零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附件：

附件 1——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6——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